

# 2026年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 (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额教师公告

根据《成都市员额教师管理办法》(成人社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2026年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额教师32名,本次招聘为成都高新区教育系统编制外招聘,招聘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纳入高新区员额教师管理序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岗位

具体招聘岗位及名额详见附件。

## 二、招聘范围、对象及基本条件

### (一) 招聘范围及对象

#### 1. 2025、2026年毕业生

(1) 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普通高等院校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且取得相应学历及学位证书;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7

月**31**日毕业的且经认证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应聘普通高（完）中高中学段，须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普通高等院校**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毕业的硕士及以上毕业生，且取得相应学历及学位证书。

**(2)**截至**2026**年**6**月**8**日，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在**1990**年**6**月**8**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在**1985**年**6**月**8**日及以后出生。

**(3)**应聘人员须在**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普通话证书、教师资格证等证书及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境）外留学人员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相应学科、相应学段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5)**语文招聘岗位普通话要求二甲及以上，其他岗位二乙及以上。

## **2. 优秀在职教师**

**(1)**截至**2026**年**6**月**8**日，累计具有**1**学年及以上相应学段及以上教育教学经历。以上教育教学经历不包含培训机构经历。

**(2)**取得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

历相应学位；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可放宽至大专学历。国（境）外留学人员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相应学科、相应学段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4）语文招聘岗位普通话要求二甲及以上，其他岗位二乙及以上。

（5）在**1985年6月8日**及以后出生。

（6）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年龄可放宽至**1980年6月8日**及以后出生（所有荣誉赛课等均须为个人获得，非团队；且由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颁发）：一是区（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非指导教师类）。二是报考学科赛课（说课、精品课、微课、微格课）或班主任赛课区（县）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及以上二等奖及以上。

（7）满足以下条件，年龄可放宽至**1977年6月8日**及以后出生（所有荣誉赛课等均须为个人获得，非团队；且由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颁发）：具有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等院校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获得区（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非指导教师类）或报考学科赛课（说课、精品课、微课、微格课）、

班主任赛课区（县）级及以上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及以上二等奖及以上。

## （二）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3. 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应聘：

1. 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

2. 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4. 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人员。

5.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6.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7.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

员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

**8.**试用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满机关最低服务年限5年（含试用期）的新录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处于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最低服务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截至**2026年6月8日**）。

**9.**现役军人、**2026年8月1日**之后未毕业仍然在读的高校生。

**10.**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1.**成都高新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及成都高新区在职员额教师。

**12.**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不得招聘为公办中小学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2026年6月8日**09:00—6月12日17:00。**

**（二）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

请在报名时间内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



报名成功后，于6月15日早上9:00—6月20日早上8:00前进入网址：

[https://wxt.cdfenz.com/web.php/LiuCheng/open\\_search?search\\_type=3](https://wxt.cdfenz.com/web.php/LiuCheng/open_search?search_type=3) 下载准考证。

### （三）报名程序

应聘人员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及附件岗位信息。应聘人员请勿重复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1. 填报信息。在网上选择应聘岗位后应如实、准确填写《报名表》的各项内容并认真核对，确认报考岗位及个人信息准确无误后提交。上传的报名照片与本人不符的，将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2. 资格审查。本次招聘报名不进行网上资格审查，应聘人员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以原件校验及考察环节审核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

3. 报名要求。应聘人员按照公布的岗位、应聘资格条件及要求报名。应聘人员的年龄、有效毕业证、学位证及其所载学历、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均应与公告中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相符，不符者请勿报名。报名时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应聘人员应确保在网上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并与原件校验时现场提交的原件及相关纸质印证材料信息吻合。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招聘全过程，任何阶段如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

件、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者，将随时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应聘人员填写《报名表》时所留联系方式必须准确无误，在公开招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 **四、开考比例**

同一招聘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1**。达不到**3:1**的，相应调减该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直至取消招聘岗位。岗位调减或取消情况通过发布招聘公告的同一平台予以发布。

#### **五、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考试总成绩满分**100**分，应聘人员以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计入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一）笔试**

**1. 笔试时间：2026年6月20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2. 笔试内容为教育公共基础、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资料分析。**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成绩满

分**100**分。笔试有违规违纪情况或有缺考、零分科目的人员，取消后续考试资格。

## （二）原件校验

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同一招聘岗位进入面试人数与招聘人数**5:1**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原件校验人员。拟进入原件校验环节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人员一并进入原件校验。达不到上述比例时，该岗位参加笔试人员全部入围原件校验环节。

进入原件校验人员名单及相关要求通过发布招聘公告的同一平台予以发布。原件校验以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原件校验须由本人提交如下资料：

**1.**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报名表》**2**份，并现场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

其中，已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人员：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学历、学位查验材料各**1**份（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毕业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1**份）。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人员：《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份。

2. 报名时年龄放宽者，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荣誉证书（赛课）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原件校验合格后领取《面试通知书》。原件校验不合格、逾期未参加原件校验或者应聘人员自动放弃出现的空额，按照该招聘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1 次。根据应聘人员在《报名表》上所留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原件校验。具体以原件校验通知要求为准。

### （三）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应聘人员未按时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由此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面试采取无学生教学试讲和综合答辩相结合的方式，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试讲×60%+综合答辩×40%。

本次考试总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75 分，低于此分数的不能进入体检环节。

面试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布招聘公告的同一平台公布考试成绩、排名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等。

## 六、体检

（一）依据招聘岗位及人数，在达到考试总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应聘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如考试总成绩相同，以

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面试成绩再相同，以试讲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若以上要素均完全一致，则开展加试，加试方式为无学生教学试讲，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

（二）体检在指定的医疗机构统一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

（三）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起三日内申请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指定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四）因进入体检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以及个人自愿放弃所产生的空额，按照该招聘岗位已参加面试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1次，如考试总成绩相同，以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面试成绩再相同，以试讲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排序；若以上要素均完全一致，则开展加试，加试方式为无学生教学试讲，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

## **七、考察**

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文件规定执行。因应聘人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以及个人自愿放弃所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 **八、公示**

考察合格人员作为拟聘人员，在发布招聘公告的同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取消拟聘人员资格或公示后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 **九、聘用及入职**

1. 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若拟聘人员无法在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限内向单位报到，或未经招聘单位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2. 拟聘人员原系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人员须放弃原身份并完成下编工作后，在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限内向单位报到的。

3.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按相关程序备案后，由各招聘单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4. 新聘用人员试用期内不合格的，解除聘用。

## 十、纪律与监督

为保证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招聘工作的公平性、严肃性，招聘工作接受全程监督。

1. 报名咨询电话：028-85651137。

2. 监督举报方式：13882166963。

3. 时间：公告期间工作日 09:00—12:00、13:00—17:00。

## 十一、其他

（一）本次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均在发布招聘公告的同一平台发布。因应聘人员不主动、不按要求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原件校验、面试、体检、考察、递补、聘用的，责任自负。

（二）请应聘人员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负责。请应聘人员密切关注并按要求携带规定证件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各环节的招聘工作，凡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该环节和下一个环节资格，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行负责。

（三）本次考试未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

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成都高新区教育体育局和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无关，特此提醒。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四）本公告由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发布并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2026**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额教师岗位表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  
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2026年6月5日

附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2026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额教师岗位表

岗位代码	招聘单位	职位名称	招聘人数	相关要求	其他
260401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高中语文教师	7	详见公告	
260402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高中数学教师	4	详见公告	
260403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高中英语教师	3	详见公告	
260404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高中政治教师	1	详见公告	
260405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高中历史教师	1	详见公告	
260406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高中体育教师	6	详见公告	
260407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职高计算机技术应用教师	1	详见公告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
260408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职高汽车维修与运营教师	1	详见公告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
260409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职高机械加工技术教师	2	详见公告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
260410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职高幼儿保育教师	1	详见公告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
260411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职高中餐烹饪教师	4	详见公告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
240412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四川省成都高新综合高级中学）	职高美术	1	详见公告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